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1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05,885,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357%。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

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7,579,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74%。

合计参加本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79人，代表股份443,464,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33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69人，代表股份79,770,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1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77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张恭运、柳胜军、张岩、单既强、宫耀宇、张伟、刘海涛、邱宪路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360,951,021股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64,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77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